

#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

## 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（二）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### 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	甄選科別	正取名單	缺額性質	聘期(註 1)	備註
代理 教師	A	英語科	陳 0 婷	實缺	111 學年 (112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)	

◎註 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### 說明

- 一、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，第 3 次招考公告，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不辦理續招。
- 二、相關規範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wj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。